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2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郭子瑞

被 上 訴人　林宥均

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922號返還本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第二審上訴，為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第一審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，若非當事人，即無上訴權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955號民事裁判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本件被告為瑞誠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上訴人僅係瑞誠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並非原告或被告，顯非當事人，上訴人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不合法，且依其情形不能補正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曾怡嘉